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纳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相关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

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公司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本所律师仅对与汇纳科技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有关的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不对其他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汇纳科技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汇纳科技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履行的程序

1、2017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2017年8月25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 年 9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8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核查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7、2019 年 4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核查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8、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19年8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核查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10、2019年10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核查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11、2019年11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核查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12、2020年8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核查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

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李磊、汪文娟因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原激励对象张乾栋、王迪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故对上述4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2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的 2.57%，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2%（根据公司的说明，鉴于公司存在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因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反馈的公司 2020 年 8 月 26 日的股本总数为 121,935,640 股，下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价格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18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21.57 元/股。

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21.32 元/股。

继前述价格调整后，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拟定2020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2020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

若公司2020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且实施完毕，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每股回购价格=21.07元+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其中，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采用中国人民银行最新的两年期存款基准利率2.10%，计算期限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17年10月31日）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回购事项之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和稳定性。公

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办理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及相应减资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李 强 律师

李 强 律师

郑伊珺 律师

2020 年 8 月 27 日